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1-44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工科技”、“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5月6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5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收到表决票9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各位董事审议并通讯表决，一致通过了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合伙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马新强先生、艾娇女士、朱松青先生、刘含树先生、汤俊先生、熊文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乐瑞女士、胡立君先生、杜国良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合伙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46）。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核心骨干团队专项奖励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马新强先生、艾娇女士、朱松青先生、刘含树先生、汤俊先生、熊文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乐瑞女士、胡立君先生、杜国良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核心骨干团队专项奖励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47）。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1-45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工科技”、“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5月6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5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各位监事审议并通讯表决，一致通过了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合伙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合伙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46）。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核心骨干团队专项奖励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核心骨干团队专项奖励办法》。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1-46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合伙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工科技”或“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合伙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马新强先生、艾娇女士、朱松青先生、刘含树先生、汤俊先生、熊文先生回避了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现将《武汉国恒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补充协议》（下称“《合伙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及对公司影响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概述

2020年7月，华工科技原控股股东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产业集团”）通过公开征集转让的方式向武汉国恒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国恒基金”或“基金”）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191,045,51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00%（下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35）。

2020年11月，国恒基金邀请华工科技管理团队出资参与国恒基金管理运作。华工科技董事长马新强作为普通合伙人以及其他39名公司管理团队成员、核心骨干员工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合伙企业武汉润君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称“润君达”），润君达对国恒基金及其普通合伙人武汉国恒科技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国恒科技”）的出资合计人民币1.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7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2020年12月24日，产业集团与国恒基金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武汉国恒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下称“《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59）。

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及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武汉市国资委”）的批准，并通过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前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已经全部满足，《股份转让协议》业已生效。2021年3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产业集团协议转让予国恒基金191,045,514股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2021年3月2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

近日，华工科技收到控股股东国恒基金发来的《关于国恒基金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合伙协议补充协议的告知函》，为进一步落实各方合作，明确合作的细节和目标，国恒基金全体合伙人进行友好协商并共同签署《合伙协议补充协议》，计划对原协议进行了更为明确的补充、说明。

二、《合伙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基金份额转受让

1、基金份额转受让触发条件

各方同意，以华工科技2020年度经审计的经营性净利润为基数（若低于4.5亿元，则以4.5亿元为基数），2021年至2023年，若华工科技经营性净利润实现年化15%复合增长率，即2023年经营性净利润较2020年增长52.09%，且每年较上年目标值增长率不低于5%，则视同基金份额转受让条件触发生效，润君达需履行以原值从武汉国创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国创创新”）、武汉旅游体育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旅游体育集团”）、武汉碧水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碧水集团”）、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地铁集团”）以及引导基金受让合计9.8亿元基金份额的义务。

每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出具并经相关专业机构对经营性净利润出具专项报告后，润君达与国创创新协商确认经营性净利润具体金额，同时向全体合伙人报备。

2、基金份额转受让价格及时间

润君达承诺，基金份额转受让触发条件一旦实现则不可撤销，润君达需在基金存续期内（截至2025年12月20日）一次性或分次（不超过五次）按照原值（一元/实缴份额）同时受让国创创新、旅游体育集团、碧水集团、地铁集团以及引导基金累计9.8亿元的出资份额（不含期间已产生的分红、送股），国创创新、旅游体育集团、碧水集团、地铁集团以及引导基金的各自出让份额按各自实缴出资金额占基金实缴到位金额比例计算。

3、基金份额的质押及解除

（1）润君达同意，在完成对基金的1.5亿元出资，本协议生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其持有的1.5亿元基金份额质押给国创创新、旅游体育集团、碧水集团、地铁集团以及引导基金。

（2）基金存续期内，若润君达对国创创新、旅游体育集团、碧水集团、地铁集团以及引导基金持有的9.8亿元基金份额全部受让完成，则1.5亿元份额质押自动解除，质权人全体承诺配合润君达办理相关解除手续。

（3）若本协议中约定的基金份额转受让触发条件未达成，则润君达不具有受让9.8亿元基金份额的资格，基金启动清算时，本协议中约定的基金份额质押自动解除，质权人承诺配合润君达办理相关解除手续（如需）。

4、共管账户的设立及解除

（1）润君达、国创创新双方同意，以润君达名义开设银行账户，该账户资金由双方共同管理，账户预留双方印鉴，上市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员工在基金存续期间获取的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收益专项奖励、超额利润奖励以及限制性股票减持收益、因基金分配上市公司分红款而获得的资金等，均需在取得相关奖励及收益后的10个工作日内归集至共管账户，共管账户内资产仅用于润君达购买华工科技限制性股票、受让基金份额及投资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

（2）基金存续期内，若润君达对国创创新、旅游体育集团、碧水集团、地铁集团以及引导基金持有的9.8亿元基金份额全部受让完成，则本协议中约定的共管账户自动解除，国创创新承诺配合润君达办理相关解除手续。

（3）若本协议中约定的基金份额转受让触发条件未达成，则润君达不具有受让9.8亿元基金份额的资格，本协议中约定的共管账户自动解除，国创创新配合办理银行账户相关手续。

（二）一致行动

全体合伙人同意，在润君达完成对9.8亿元基金份额的首次受让的同时，润君达与国创创新或其指定主体将另行签署相关协议，并承诺如下事项：

1、润君达在基金执委会、合伙人会议表决时与国创创新或其指定主体保持一致；

2、基金启动清算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润君达、地铁集团、旅游体育集团、碧水集团、引导基金与国创创新或其指定主体签署上市公司股东层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确保基金清算后，润君达、地铁集团、旅游体育集团、碧水集团、引导基金在华工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中与国创创新或其指定主体保持一致。

（三）基金存续期份额转让

1、基金投资期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投资期满至2024年4月30日前，原则上合伙人仅可通过基金份额转让方式实现退出，若有合伙人对外转让基金份额，同等条件下，国创创新指定主体享有优先受让权。

2、基金投资期满且基金份额转受让条件触发，除引导基金外，因触发基金份额转受让条件而需转让给润君达的份额不得提前退出。引导基金如发生持有份额转让，其受让人继续履行基金份额转受让义务。

（四）基金亏损承担

基金清算若出现亏损，按以下不同情况确定亏损承担顺序：

1、若本协议中约定的基金份额转受让触发条件未达成，首先由润君达以其对基金的1.5亿元出资（含通过国恒科技间接投资）进行弥补，不足以弥补的，由东湖创投及国恒科技以其对基金的实缴出资同比例进行弥补，仍不足以弥补的，由基金其他合伙人对基金出资按实缴出资比例承担；

2、若本协议中约定的基金份额转受让触发条件达成，首先由东湖创投及国恒科技以其对基金的实缴出资同比例承担，并以实缴出资额为限，不足以弥补亏损的，由润君达以其对基金1.5亿元实缴出资为限进行弥补，仍不足以弥补亏损的，剩余部分由其他合伙人（含润君达通过基金份额转受让获得的超过1.5亿元出资部分）按照实缴出资比例承担。

（五）基金清算

1、若基金份额回购触发条件实现，在2025年12月20日前，润君达完成全部9.8亿元基金份额受让义务，即在完成受让义务后1个月内启动基金清算；如截至2025年12月20日润君达仍未完成全部9.8亿元基金份额受让，则2025年12月20日后不得继续进行份额受让，并需在1个月内启动基金清算。

若基金份额转受让条件未实现，基金在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披露后1个月内启动清算。

2、基金清算原则上以股票分配方式为主，基金清算价值按照《合伙协议》收益分配顺序，以最终各合伙人持有的基金实缴出资份额为基础，模拟分配计算出各合伙人应分配价值占基金总清算价值的比例，按照该比例分配基金持有的股票。如基金清算时，基金账户仍留存可分配货币资金，国恒科技（代表其全部或部分出资人）可优先选择货币资金分配，如国恒科技（代表其全部或部分出资人）放弃货币资金分配，剩余货币资金按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六）投资项目管理

为支持上市公司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和改革体制机制，全体合伙人同意：国恒基金有权向上市公司提名5名董事人选，其中现有润君达合伙人已担任的3名董事不变，国创创新推荐2名；提名3名监事人选，其中东湖创投提名1名，润君达提名1名，国创创新提名1名，各方协助促成东湖创投委派监事被选举为监事长。基金存续期内上市公司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基金委派至上市公司的董事应按照基金执委会意见表决；股东大会决策的事项，基金委派参加会议的股东代表应按照合伙人会议决策意见进行表决。上市公司高管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按市场化方式聘任，且高管均为市场化身份，不作为国有派出干部管理。上市公司董事长任期不受法定退休年龄影响，其他高管和核心骨干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上市公司党组织、纪检及群团组织实行属地化管理，不并入商贸集团党委及相关管理体系；尊重和维持上市公司现有的薪酬管理方式，对其工资总额进行更加灵活的单列管理，并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通过的《经理年薪考核办法》、《公司核心骨干团队专项奖励办法》对团队进行薪酬激励；支持上市公司在符合条件的基础上，在3年内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激励对象为高管、核心骨干，股票授予价格根据有关规定执行，原则上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三、对公司的影响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并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来计算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并于本公告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权益工具进行预测算。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会计准则摊销。由本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假设公司2021年5月底授予核心骨干权益，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计划授予权益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6,070.68	1,180.41	2,023.56	2,023.56	843.15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及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国恒基金完成清算后，润君达将与东湖创投、国创创新、旅游体育集团、碧水集团、地铁集团及武科投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武汉商贸集团预计将继续通过国创创新、东湖创投对华工科技实施间接控制，武汉市国资委预计将继续保持华工科技实际控制人身份，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管理层收购。

国恒基金将维持华工科技董（监）事会基本稳定，保持董（监）事会人员数量和结构基本不变，保持华工科技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队伍稳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通过签署《合伙协议补充协议》，建立、健全了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备查文件

国恒基金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的《合伙协议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1-47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就有关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华工科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27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1年5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21年5月2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

6、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20日，于2021年5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六路1号，华工科技本部大楼四楼多媒体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合伙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2、《关于制定〈公司核心骨干团队专项奖励办法〉的议案》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合伙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公司核心骨干团队专项奖励办法》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1年5月26日（上午9:30-12:00，下午13:00-17: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1年5月25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华工科技本部大楼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人：姚永川，传真电话：027-87180126，邮编：430223

2、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88

2.投票简称：“华工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1、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7日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5月27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合伙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公司核心骨干团队专项奖励办法》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21-036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明燕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11日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年5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苘山镇中韩路2号公司副楼三楼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6日。

二、会议出席对象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人，代表股份168,584,87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9.8333%。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732,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73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167,852,8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660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5人，代表股份73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730%。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68,466,3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7%；反对11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1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8115%；反对11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18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登平先生、万勇先生、孟红女士向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做了述职报告，报告全文刊登在2021年4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68,466,3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7%；反对11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1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8115%；反对11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18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168,466,3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7%；反对11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1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8115%；反对11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18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68,466,3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7%；反对11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1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8115%；反对11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18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68,466,3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7%；反对11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1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8115%；反对11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18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8,466,3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7%；反对11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1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8115%；反对11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18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8,466,3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7%；反对11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1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8115%；反对11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18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各家商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8,466,3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97%；反对11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1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8115%；反对11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18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指派霍桂峰律师、杨帆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公告编号：2021-022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办公楼四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78,054,23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77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李峰董事长因公外出，会议由杨世红董事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李峰董事长因公外出，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7人；

3、王洪云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8,036,506	99.9984	15,030	0.0012	2,700	0.0004

2、议案名称：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8,036,506	99.9984	15,030	0.0012	2,700	0.0004

3、议案名称：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8,036,506	99.9984	15,030	0.0012	2,700	0.0004

4、议案名称：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8,039,206	99.9987	15,030	0.0013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8,039,206	99.9987	15,030	0.0013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8,039,206	99.9987	15,030	0.001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069,583	99.9683	15,030	0.0267	2,700	0.0050

8、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8,011,606	99.9963	42,630	0.0037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为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036,083	99.9086	48,530	0.0865	2,700	0.0049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2,915,650	99.5638	5,130,286	0.4354	8,300	0.000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6,072,283	99.9732	15,030	0.0268	0	0.0000
7	关于2021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56,069,583	99.9683	15,030	0.0267	2,700	0.0050
8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56,044,683	99.9239	42,630	0.0761	0	0.0000
9	关于为霍州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6,036,083	99.9086	48,530	0.0865	2,700	0.004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共10项，其中：第5项利润分配方案涉及修改章程为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题为普通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第7、9项议题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持有本公司股票并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合计回避表决票数1,121,966,923股，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合计表决票数56,087,313股。根据公司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和上交所信息公司统计的网络表决结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水泉、梁慧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2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21—027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召开的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于2020年11月28日披露了《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53号）。本次回购相关事项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1年5月10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股份回购，于2020年12月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号）；公司于每月前三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的实际回购区间为2020年11月30日至2021年5月10日，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1,89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35%，最高成交价为4.6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12元/股，成交总额51,035,043.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以上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回购方式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符合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方案》的相关规定，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本次股份回购。

二、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491,852.2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70,869.28万元，流动资产为873,325.43万元。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34%、0.89%和0.58%。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三、股份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发布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预计回购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1,89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35%，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股份前后，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3,568,429	10.33%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67,232,428	89.67%	1,970,800,857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8,646,409	1.96%	50,539,209	2.56%
三、股份总数	1,970,800,857	100.00%	1,970,800,857	100.00%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3,666,600股（2020年12月23日至2020年12月29日），未达到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11月30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210,903,700股的25%，即52,725,925股，符合《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1）开盘集合竞价；（2）收盘前半小时内；（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均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1、根据《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暂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在适宜的时机推行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实施方案未能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经审议批准但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回购股份全部授出，其未被授出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3、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ST德奥　　公告编号：2021-024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7月6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出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并于2020年7月13日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同意受理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函》(中小板函〔2020〕第5号)。同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函》(中小板函〔2020〕第6号)，深交所在审核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恢复上市申请材料中，要求公司补充相关材料，并要求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年审会计师、律师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2020年11月16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204号)，要求公司补充相关材料，并要求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年审会计师、律师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就前述两份深交所下发的要求补充材料函件的公司回复的详细情况请查阅2020年12月23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函〉之回复(一)》、《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函〉之回复(二)》。

2021年1月17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对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1〕第5号)(下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要求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年审会计师、律师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详细情况请查阅2021年1月23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之回复》。

同时，深交所已提请相关机构对问询函所涉事项进行核查，调查核实期间不计入深交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内。目前核查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积极配合相关机构的核查工作，确保公司恢复上市工作顺利推进。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票能否恢复上市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仍存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最终以深交所作出的是否同意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为准，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ST电能　　公告编号：2021-032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1年5月13日。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5月12日停牌1天。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证券简称由“ST电能”变更为“电能股份”，证券代码“600877”保持不变，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为10%。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公司 A 股股票简称由“ST电能”变更为“电能股份”；

（二）股票代码仍为“600877”；

（三）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1年5月13日。

二、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1-01936号）。经审计，截至2020年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0,628.77万元，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0,231.15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051.37万元。

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9.1条关于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进行了逐项排查。经排查，公司涉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符合申请撤销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鉴于以上原因，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1）。

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了公司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

三、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9.10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1年5月12日停牌1天，2021年5月13日起复牌并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为10%，公司A股股票将转出风险警示板交易。

四、其他风险提示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事项

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经营状况不会因此发生重大变化，但仍面临来自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1-022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30日发出。2021年5月10日，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叶建桥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长兴电力参与天泰能源股权重组的议案》；

为落实公司“以配售电为基础的一流综合能源上市公司”的战略目标，积极拓展配售电及综合能源业务，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两江长兴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电力”）以其持有的重庆盛渝兴龙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渝兴龙”）50%的股权和13,000万元现金参与其参股公司重庆天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泰能源”）股权重组。天泰能源成立于2016年12月，注册资本1.33亿元，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销售，制造、销售：铝材、铝合金、铝制品、有色金属等。经审计，截至2020年末，天泰能源总资产23.66亿元、净资产4.40亿元，2020年营业收入15.44亿元、净利润1.04亿元。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1055号—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1月31日），天泰能源全部股权评估价值为59,126.23万元。重组完成后，长兴电力持有天泰能源的股权比例将从目前的29.41%增至41.01%，成为其第一大股东，推动将天泰能源打造成为综合能源服务示范项目。具体决议情况如下：

1. 会议同意长兴电力参考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1283号—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4月12日）中对盛渝兴龙全部股权评估价值26,817.25万元，将其持有的盛渝兴龙50%股权作价14,316.95万元增资注入天泰能源；

2.会议同意公司向长兴电力增资13,000万元，该笔增资款由长兴电力专项用于向天泰能源现金增资。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有效践行公司“十四五”（2021-2025）战略发展规划，全力推进公司新业务发展，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未来发展需要，会议决定对《总经理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100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6日通过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查询，获悉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公司起诉公司监事会主席袁照云、公司监事陈延风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1年4月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2021年4月27日，公司收到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1年4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

2021年5月8日，公司向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上诉状》；2021年5月11日，公司收到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交纳上诉案件诉讼费用通知书》（（2021）皖0191民初2347号），获悉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公司上诉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一、《民事上诉状》的基本情况

1、各方当事人

上诉人（一审原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1）：陈延风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2）：袁照云

2、上诉请求

（1）判令撤销（2021）皖0191民初2347号《民事判决书》；

（2）改判两被上诉人向上诉人赔偿损失70,928.57元；

（3）改判两被上诉人向上诉人登报赔礼道歉；

（4）判令两被上诉人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3、上诉事由

公司不服（2021）皖0191民初2347号《民事判决书》，遂为上诉。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无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民事上诉状》；

2、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交纳上诉案件诉讼费用通知书》（（2021）皖0191民初2347号）。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